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物资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4-NTWL-X2026-001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腐霉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宜宾川安高科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异菌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噻虫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.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工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